

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鈞嘉	83年02月24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宜寧高中	冠中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，智財管理師。 小曲餃子館，自營。 北美四個月背包客壯遊。	1. 宣導垃圾不落地並積極落實環保政策，維護平陽里生活環境 2. 增設照明、監視設備及落實守相助，加強里內治安 3. 景觀美化、爭取里內公園改造，提升社區綠化 4. 充實學習，舉辦親子活動，邀請專業舉辦里民生活講座以及趣味競賽。 5. 建立回饋機制，有效地得知里民需求（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）。
2		張連進	46年01月01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中畢業	一、現任平陽里長 二、現任平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前任臺中市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四、前任文昌義警分隊長	連進 擔任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4屆里長共16年經驗，保證「專職里長」為鄉親提供24小時服務，打造「新五級」優質服務： 一、愛心：關懷里內弱勢族群，提供社會資源照顧。 二、用心：重視里民建言意見，爭取經費建設平陽。 三、關心：體貼長輩照顧生活，舉辦敬老重陽活動。 四、貼心：里長手機絕不關機，服務隨時找隨時到。 五、安心：結合資源守護平陽，交給連進里民安心。 里民若有任何寶貴意見，請於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平陽里長張連進」保證有問必答。 請以手機掃描QR-Code連結（右下角圖示）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民、市議員、原住民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闖選票，不得將闖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10. 選舉票圈示範範例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團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九十三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2. 利用選舉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3. 公然眾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犯前項之罪，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5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6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7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8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9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0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1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2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3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4. 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5. 犯